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类别及数量

1、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中级4份、高级5份；

2、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、能力、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1份；

3、成果及奖励证书（3件以内），代表性著作、论文、作品等原件（3件以内）；

4、学历证书、资格证书、聘书（聘任文件）等有效证件原件已通过职称评审系统提报的，只提供个人承诺书；

5、外语、计算机证书根据高评委要求提供；

6、“六公开监督卡”1份；

7、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供由所在单位出具的破格推荐报告（并经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）；

8、改系列评审的需提供《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4份，原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（或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简表》）1份（原件），反映其工作变动后的业务水平、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。